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先后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水污染防治的法律和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系列政策文件，均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我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优异的成绩。2018 年，我区 52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有 50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良率为 96.2%，达到国家 96.2% 的考核目标，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为 0，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92.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率为 90.9%。

我区生态环境质量虽然有所改善，但对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与近年横向比较、与全国纵向比较，仍然有不小的差距。南流江、九洲江、钦江依然是我区污染较为严重的流域，54 条支流有 19 条是劣 V 类，未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目标要求；一些整治过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全要素、全过程彻底整治任务艰巨；茅尾海域四

类水质比率为 20%、劣四类水质比率为 80%，水质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局部近岸海域每年均出现藻类异常性繁殖现象；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难以推进，产业集中度不高，部分已建成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难以正常运行；广大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相对滞后，大多数建制村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小散养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问题尤为突出。

总体来看，我区流域生态保护机制不够完善，企业违法排污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城镇水环境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农业和农村污染日益严重，水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及机制亟待加强，水污染防治的任务非常艰巨。因此，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为落实自治区人大立法计划，履行部门起草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部门，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着手起草的准备工作，对全区水环境保护现状和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调研，并对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水环境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2019 年 2 月，形成《条例》（草案）初稿，广泛征询有关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系统内部意见，先后多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2019 年 4 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自治区人大和自治区司

法厅，赴山东、辽宁两省开展水污染防治立法专题调研工作，认真学习外省在地方水污染防治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调研学习和汇总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梳理，根据自治区人大和自治区司法厅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目前的《条例》（草案）送审稿。《条例》（草案）送审稿共八章八十一条。

三、起草的依据

《条例》（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和政策，参考借鉴了山东、辽宁、河北、贵州等省水污染防治的立法经验。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机制。环境监测是水污染防治的基础性工作，是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例（草案）》规定建立统一的水环境监测制度，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的数据共享机制，建设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立水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同时，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二）建立地方特色管理制度，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管。根据我区水污染现状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广西水污染

的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立了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一是规定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制度（第十七条）；二是规定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档案制度，将企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和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第二十四条）；三是规定实施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水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水污染问题进行督办（第二十五条）；四是就矿山开采活动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问题，提出地面防渗、环境监测、恢复建设机制等具体要求和举措（第五十三条）。

（三）严格贯彻实行雨污分流规定。将雨水、污水纳入不同的渠道管理，有利于有效管控、优化监管，改善城市流域水质。《条例》（草案）对此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冶炼等企业应当实行初期雨水处理（第三十一条）；二是规定有关单位内部的实验室等机构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必须进行安全处置（第三十二条）；三是规定城镇建设和改造，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第四十一条）；四是对于单位和个人随意向雨水管道排污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第四十二条）。

（四）对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污染防治作出具体而可操作性的规定。《条例》（草案）提出实施黑臭水体整治的责任主体、完成期限和治理措施等具体要求（第二十七条）；要求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第三十四条）；明确了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水预处理和出水水质要求（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五）强化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要求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同时，针对我区较为普遍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条例（草案）》针对不同规模和形式的畜禽养殖单位，提出了各自应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并明确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依法关闭或者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经营单位（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六）针对地方环境特点，增加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我区河流众多，流域面积广，流域水污染问题突出，建立有效的上下游合作机制是做好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保障。《条例（草案）》第五章专章设立了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从五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一是规定建立健全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水污染防治工作（第五十六条）；二是规定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由流域上下游地区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生态补偿（第五十七条）；三是规定设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实行跨市县交界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四是规定区内流域上下游地区建立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和水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五是对跨省流域的水污染事故处置及上下游联动协作机制作了具体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七)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工作需求设立法律责任条款。《条例》(草案)法律责任都是相关上位法没有规定，针对我区水污染防治迫切需要设定的。例如，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废水的行为作出处罚(第六十八条)；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七种违法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和处罚(第六十九条)；对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的行为作出处罚(第七十一条)；针对实践中造成水污染事故而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情形，直接设定了具体的处罚额度(第七十七条)。以上条款相关上位法均无规定，通过借鉴其他省、市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区实际作出了规定，增强《条例》(草案)的执行力。